

嘉南藥理大學社會工作系系務會議組織要點

民國96年11月22日系務會議制定
民國97年3月11日院務會議審議通過
民國99年4月26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103年3月24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103年5月6日院務會議審議通過
民國104年9月11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104年10月23日院務會議審議通過

- 一、嘉南藥理大學社會工作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依據本系組織設置要點，設置本系系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。
- 二、本會議由全體專任教師及系學會組織代表組織之，系主任為召集人，主持會議。
- 三、本會議依需要選任院務會議代表若干名，由委員互選推派之，系主任為當然代表。本委員會開會時，如有必要，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- 四、本會議掌理下列事項：
 - （一）審議本系課程委員會之決議事項。
 - （二）審議本系招生委員會之決議事項。
 - （三）審議本系實習委員會之決議事項。
 - （四）審議本系資源整合委員會之決議事項。
 - （五）審議本系系務發展委員會之決議事項。
 - （六）審議本系自我評鑑委員會之決議事項。
 - （七）審議本系其他重要事項之決議事項。
- 五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公佈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